

性別平等工作法

職場有界線
性騷不妥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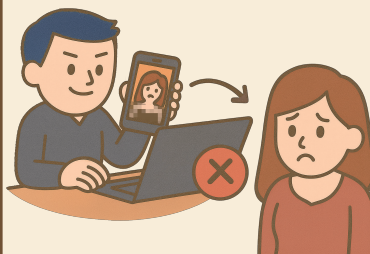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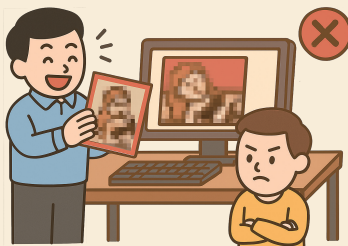


共同維護職場安全
打造友善平等環境

職場數位/網路性騷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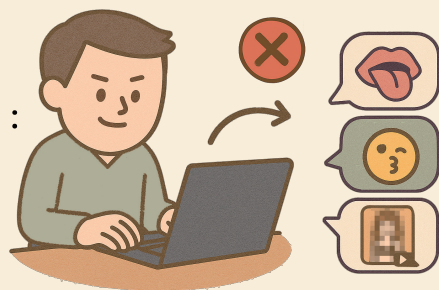
NG行為態樣

在辦公室公然展示或
播送與業務無關，
且具有性意味的照片或影像



將同事的影像製作成不雅內容、
偷拍、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或
性別有關的個人私密資料

工作過程中，
透過各式通訊軟體傳送：
• 猥褻聲音或不當訊息
• 具有性意味的貼圖
• 不雅照片或影片



受僱者/求職者遇到職場性騷擾要申訴!
若有疑問請向地方主管機關請求協助

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印製

政府協助措施

★補助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
每次補助上限2,500元，每案最多補助6次

★補助僱用受僱者未達100人之事業單位
外聘專業人士調查職場性騷擾案件費用

- ① 114年4月1日後接獲被害人申訴案件
- ② 外聘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之調查專業人士進行調查



補助項目 訪談費、調查報告稿費

僱用受僱者未達30人補助9成

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未達100人補助8成
每案最高1萬5千元

★補助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

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
之規定，或遭受性騷擾經認定成立，而向法院
提出訴訟時之必要法律扶助

補助項目

- ①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
- ② 勞動調解程序、民事訴訟程序、保全程序、
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
費用
- ③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

更多被害人服務資源，請見



雇主須知

雇主知悉職場性騷擾時，無論事業單位規模大小或是否有申訴人，都要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！

被害人提出申訴

- ① 考量申訴人意願，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，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
- ②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
- ③ 啟動調查程序，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
- ④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，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其他處理

雇主知悉(如：傳聞、聽說)

- ① 訪談相關人員，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
- ②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
- ③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
- ④ 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服務

依事業單位規模不同，課予的防治措施

必 依法辦理 **好** 做到會更好 

事前預防

員工人數	教育訓練	訂定申訴管道	訂定規範
10-29人	好	必	好
30人以上	必	必	必

事後處理

員工人數	申訴處理單位	申訴調查小組	提供心理諮商
10-29人	好	好	好
30-99人	必	好	好
100-499人	必	必	好
500人以上	必	必	必

通報義務

- ① 接獲申訴
- ② 調查後處理結果

★ 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



違反處罰

違反項目	處罰鍰
雇主未盡防治義務或未於期限內採取必要處置	2萬-100萬元
10-29人公司未訂申訴管道、限期未改善	1萬-10萬元
30人以上公司未訂防治規範	2萬-30萬元

受僱者/求職者必讀

遭受性騷擾，請向雇主提出申訴

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

- ① 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
- ② 雇主未處理、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
- ③ 雇主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

★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

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

處罰鍰1萬-100萬元

最高負責人之認定請參考



法律訴訟給予公假

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，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

★ 包含依勞動事件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所進行、移付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

